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

JJG 702—2005

船舶液货计量舱容量

Ship's Liquid Cargo Tank Capacity

2005-09-05 发布

2006-03-05 实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船舶液货计量舱容量检定规程

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
Ship's Liquid Cargo Tank Capacity

JJG 702—2005
代替 JJG 702—1990

本规程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5 年 9 月 5 日批准，并自 2006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 全国流量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

起草单位： 广州船舶舱容检定站

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

国家船舶舱大容积计量站

广东省计量测试学会

本规程委托全国流量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

林石芹 (广州船舶舱容检定站)

刘子勇 (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)

张跃华 (国家船舶舱大容积计量站)

参加起草人：

梁乐才 (广州船舶舱容检定站)

陈奕钦 (广东省计量测试学会)

叶恒琨 (广州船舶舱容检定站)

钟桂明 (广州船舶舱容检定站)

陆永刚 (国家船舶舱大容积计量站)

孙庆文 (国家船舶舱大容积计量站)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范围 | (1) |
| 2 引用文献 | (1) |
| 3 术语 | (1) |
| 4 概述 | (3) |
| 5 计量性能要求 | (3) |
| 5.1 检定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 | (3) |
| 5.2 可测高度 | (3) |
| 6 通用技术要求 | (3) |
| 6.1 安全技术要求 | (3) |
| 6.2 计量口技术要求 | (3) |
| 6.3 液货舱技术要求 | (3) |
| 6.4 液货舱图纸资料 | (4) |
| 7 计量器具控制 | (4) |
| 7.1 检定条件 | (4) |
| 7.2 检定项目 | (5) |
| 7.3 容量检定方法 | (5) |
| 7.4 检定结果处理 | (16) |
| 7.5 检定周期 | (16) |
| 附录 A 计量管安装方法 | (17) |
| 附录 B 经纬仪和全站仪测量原理 | (18) |
| 附录 C 检定记录表参考格式一 | (20) |
| 附录 D 检定记录表参考格式二 | (24) |
| 附录 E 检定证书内页参考格式 | (27) |
| 附录 F 船舶液货计量舱容量表参考格式一 | (32) |
| 附录 G 船舶液货计量舱容量表参考格式二 | (33) |

船舶液货计量舱容量检定规程

本规程参照采用国际法制计量组织（OIML）第 95 号国际建议（R95）《船舶舱——通用要求》。

1 范围

本规程适用于新建、改建和使用中的船舶液货计量舱容量的首次检定和后续检定。

2 引用文献

OIML R95 《Ship's tanks——General requirements》国际建议 R95 《船舶舱——通用要求》；

使用本规程时，应注意使用上述引用文献的现行有效版本。

3 术语

3.1 液货计量舱

船舶用来装运液体货物的船舱。本规程中出现的“液货舱”、“计量舱”、“船舱”、“舱”等均为同一含义。

3.2 小型舱

单舱总容量小于或等于 300m^3 的液货舱。

3.3 大型舱

单舱总容量大于 300m^3 的液货舱。

3.4 垂直测量轴

手动或自动测量时所穿过的一条垂直线。如有计量管，它贯穿于计量管中心线。

3.5 计量口

为对舱内液面高度进行测量，设在船甲板面上的一个开口。

3.6 上部基准点

垂直测量轴与计量口上平面的交点，通常作为测量空高时的基准点。

3.7 下部基准点

垂直测量轴与计量舱舱底水平垫板上平面或舱底板面的交点，通常作为测量实高时的基准点。

3.8 计量基准高度

上部基准点与下部基准点之间的垂直距离，以 H 表示。

3.9 规则舱

几何形状规则的液货计量舱。

3.10 部分规则舱

下部不规则，中上部规则的液货计量舱。

3.11 不规则舱